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3号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5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7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7月29日受理后于9月24日依法中止审理，并于2025年2月27日恢复审理。

申请人称：2024年7月24日凌晨12时左右发生的打架事件，首先是薛某在我网约车内多次吐痰且吐到我脸上，并先动手打我头部，在我下车后追至车外继续打我。薛某存在酒后故意寻衅滋事，由于薛某严重醉酒，失去理智，我想跑开但又怕他把我车砸了，就做出了适当的反击行为，造成薛某头部受伤。公安机关未全面调查证据，仅认定我拿铁棍打薛某，未调查事情起因，办案

过程草率。根据上述事实，我认为我是正当防卫，不应对我拘留，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我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该案件发生于2024年7月24日0时，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为治安案件，并于同日对当事人丁某、薛某及证人宋某、赵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详细询问笔录。经依法调查，2024年7月24日0时许，薛某、赵某、宋某三人乘坐丁某驾驶的网约车行驶至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中学门口时，薛某因酒后想吐与丁某发生口角，下车后双方由争吵升级为肢体冲突，在打架过程中，薛某、丁某互相用手击打对方头部，丁某手持铁棍击打薛某头部，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后两人于案发当天先后至某医院进行诊断治疗，薛某的诊断为：1. 头部的损伤（主诊断）；2. 膝关节损伤；3. 皮肤裂伤（左侧额部）。丁某的诊断为：1. 头部的损伤（主诊断）。2024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丁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300元处罚；对薛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300元处罚。针对申请人所称自己属于正当防卫的问题，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部分中“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本案中，薛某当时处于酒后状态，其与丁某因在丁某车上呕吐一

事发生争执。争执发生后，丁某在有机会能打电话报警求助，没必要采用持械伤害他人的情况下，持械与薛某发生打架，该行为应认定为互殴，不属于正当防卫。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不能作为撤销行政处罚的依据。

经查：2024年7月24日0时许，薛某、赵某、宋某三人酒后乘坐申请人驾驶的网约车行驶至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中学校门口附近时，薛某因酒后想吐在车上与驾驶网约车的申请人发生口角，下车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期间薛某用手击打申请人头部，申请人手持铁棍击打薛某头部一下，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并于当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经调查询问后于当日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300元。对薛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300元。申请人对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的通知》（公通字〔2007〕1号）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

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正当防卫应当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等来综合准确判断。本案中，薛某因酒后想吐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双方下车后进行互殴，申请人持铁棍击打薛某头部，申请人在面对矛盾纠纷时未能保持相对克制，在对方醉酒且空手的情况下，使用铁棍击打他人头部，采用了明显不相当的还击手段。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询问、审批、送达后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5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